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6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A股2019年年度報告的全文及摘要。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H股2019年年度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不建議宣派任何現金股利、不送紅股，亦不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7.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合共人民幣6.8億元。

* 僅供識別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有效期內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及辦理融資業務，總授信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並授權董事長詹純新博士在有效期內代表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授信合同及融資業務相關文件，切分本公司授權額度給下屬分、子公司使用。
9. 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在有效期內為第三方融資租賃業務提供回購擔保，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並在有效期內為中聯重科融資租賃(北京)有限公司與中聯重科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以自有融資租賃資產進行保理融資而向金融機構提供擔保。
10. 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在有效期內繼續開展按揭銷售業務，並在有效期內為按揭銷售業務提供回購擔保，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11. 審議及批准授權中聯重科安徽工業車輛有限公司(「**中聯工業車輛公司**」)在有效期內與金融機構、經銷商合作開展保兌倉業務，並授權中聯工業車輛公司管理層在有效期內代表中聯工業車輛公司簽署上述保兌倉業務相關合作協議。
12. 審議及批准授權中聯重機股份有限公司(「**中聯重機公司**」)在有效期內與金融機構、經銷商合作開展保兌倉業務，並授權中聯重機公司管理層在有效期內代表中聯重機公司簽署上述保兌倉業務相關合作協議。
1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其35家子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17.7億元的擔保，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在同時滿足載於2020年5月13日通函的條件時，將可用擔保額度在擔保對象之間進行調劑。
1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有效期內進行低風險投資理財業務，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在有效期內在上述額度內行使全部投資決策權並簽署相關合同協議。

1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有效期內開展金融衍生品業務，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90億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員在有效期內在上述額度內行使全部投資決策權並簽署相關合同協議。
16. 審議及批准湖南至誠融資擔保有限責任公司在有效期內開展融資擔保業務，擔保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1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盈峰環境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盈峰環境**」)訂立關聯交易。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盈峰環境訂立關於銷售環衛機械零部件的關聯交易。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盈峰環境訂立關於提供金融服務的關聯交易。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盈峰環境訂立關於採購環衛機械零部件及環衛改裝車等產品的關聯交易。
18. 審議及批准聘任本公司2020年度的核數師。
 - (1) 審議及批准續聘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境內核數師及內部控制核數師；
 - (2)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及
 - (3) 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確定境內核數師和國際核數師的報酬原則，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確定的原則決定具體報酬。

特別決議案

1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建議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
2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2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2.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分別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本公司現已發行A股20%的A股, 包括但不限於:
 - (1) 授權董事會在授權有效期內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 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A股, 及決定配發及發行新A股的條款及條件, 包括以下條款:
 - i. 擬發行的新A股的數目;
 - ii. 新A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iii. 發行新A股的發行對象;
 - iv. 募集資金的投向;
 - v.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vi. 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的新A股的類別及數目;
 - vii.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及
 - viii. 董事會根據本一般授權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新A股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案的日期已發行的A股的百分之二十;

23.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分別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本公司現已發行H股20%的H股，包括但不限於：
- (1) 授權董事會在授權有效期內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H股(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H股之其他證券等購股權)，及決定配發及發行新H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以下條款：
 - i. 擬發行的新H股的數目；
 - ii. 新H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iii. 發行新H股的發行對象；
 - iv. 募集資金的投向；
 - v.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vi. 向現有本公司股東發行的新H股的類別及數目；
 - vii.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及
 - viii. 董事會根據本一般授權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議案獲通過的日期已發行H股的百分之二十；
 - (2) 授權董事會於根據上文(1)段行使權力時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的數額；
 - (3) 授權董事會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H股審議批准並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該等新H股配發、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根據監管機構要求，對簽署文件進行修改；

- (4) 授權董事會在新H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H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H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註冊資本根據一般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 (5) 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本公司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簽署、執行、修改、完成或遞交與認可、分配或發行一般授權項下H股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及
- (6)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本決議案獲股東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
 - i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及
 - iii. 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註：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20年5月13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 僅供識別

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H股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30日(星期六)至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H股股東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須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投票代理人

- a. 凡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投票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委任人須以書面文據形式委任投票代理人，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藉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該文據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c. 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隨附為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委派超過一位投票代理人的股東，其投票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或其投票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股東屬法人，其法定代表或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該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出席大會的決議案的副本。
- b.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任投票代理人)，須於2020年6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回條，並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一律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為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 a.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多於半天。將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投票代理人)，須自行負責所需的交通及食宿費用。
- b.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電話：(86 731) 88788432。傳真：(86 731) 85651157。電郵：157@zoomlion.com。